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監宣字第57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○柱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里000號

相對人即受
監護宣告之
人　　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聲請人代理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就被繼承人吳○、吳○○珠如附件所示之遺產分割協議書辦理繼承及分割登記事宜。

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（下稱相對人）前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13日以110年度監宣字第590號民事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。茲因相對人之外祖父母吳○、吳○○珠死亡，並遺有如附件所示之遺產，且經全體繼承人同意，由相對人依應繼分繼承8分之1。為此，聲請准予就相對人繼承被繼承人吳○、吳○○珠來如附件所示之遺產，辦理繼承及分割登記事宜等語。

二、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；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。民法第1101條第1 項、第2 項第1 款定有明文。又上開關於未成年人監護規定，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，亦為民法第1113條所明定。又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，民法第1151條定有明文。而繼承人請求分割該公同共有之遺產，即將公同共有物之公同共有權利，變更為分別共有，其共有之性質已有變更，屬於處分行為之一種（最高法院103 年度台上字第2108號、91年度台上字第1754號判決意

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經本院選任為相對人之監護人後，已會同關係人陳慶松開具相對人之財產清冊陳報本院准予備查在案，業經本院調閱110年度監宣字第590 號監護宣告等事件卷宗，核閱無訛。

㈡聲請人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說明書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、遺產分割協議書等件為證，堪認聲請人主張屬實。本院審酌相對人因繼承被繼承人吳○、吳○○珠附件所示不動產及動產，總價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,565,205元，相對人應繼分為8分之1，已經全體繼承人同意，相對人繼承之應繼分價值為7,195,650元，堪認符合相對人之利益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本院許可其就相對人自被繼承人吳○、吳○○珠附件所示不動產及動產，依附件遺產分割協議書所示之方法為分割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又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執行監護職務；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者，應負賠償之責；法院於必要時，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事務之報告、財產清冊或結算書，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，分別為民法第1100條、第1109條第1項、第1103條第2項規定所明定。前開規定，依同法第1113條，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。本件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辦理被繼承人吳○、吳○○珠之遺產繼承分割事宜，自應依上揭規定妥適管理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、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陳文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易佩雯